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14033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2年度○○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4月2日○○○○字第1032153795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8月4日第34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辦理招標機關「102年度○○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經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偽造技師簽名，以致履約文件登載不實之情事，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復不服其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二、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緣招標機關於103年3月19日○○○○字第103215○○○○

號函表示(略以)：申訴廠商承攬該所「新北市○○區公所-102年度○○區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工程竣工後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承攬工程竣工登記時，查申訴廠商於施工期間未有委託或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顯示，惟系爭工程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及結果表、驗收記錄等資料皆顯示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有逐案簽證技師○○○之簽章，及○○○技師以103年3月3日逐簽字第103030301號函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表示其非系爭工程之逐案簽證技師，認定申訴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語云云。申訴廠商收受上開通知後，於法定期間內以103年4月5日盛字第1030405號函向招標機關依法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所提出之上開異議，於103年4月1日○○○○字第1032153795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說明由申訴廠商公司行政人員將技師相關資料報載於本案履約文件，造成本案相關履約文件登載不實部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辦理。申訴廠商於接獲上開異議處理結果函，業於法定期間內以103年4月10日盛字1030410號函提出本件申訴，嗣貴會以103年4月15日北府購訴字第1030672797號函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符合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3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書，申訴廠商謹依貴會通知提出本件補正後之申訴書。

二、查本件申訴廠商前得標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系爭採購案，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853萬3,590元整，工程完工總價1,010萬5,405元。因申訴廠商係為規模不大之丙等營造公司，無長期

聘任之專任工程人員，而係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於承攬個案工程時，逐案委託技師簽章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事務。申訴廠商得標系爭採購案，於工程開工前，申訴廠商即以電話將得標系爭採購案情事通知長期擔任申訴廠商逐案簽證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之技師○○○，經徵得技師○○○同意後，申訴廠商隨即將委任報酬匯款予技師○○○，並著手準備系爭工程之開工及購料事宜。後因系爭採購案契約係屬「開口合約」性質，申訴廠商接獲招標機關開工通知後，而開工作業程序急迫，申訴廠商公司係以口頭將開工事宜通知○○○技師事務所。○○○技師嗣於某日來電通知申訴廠商應盡速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之技師登錄事宜，然因申訴廠商總機小姐漏未將○○○技師來電乙事告知申訴廠商負責人，導致申訴廠商誤以為○○○技師應已依據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自行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錄，故於系爭採購案開工後，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即以○○○技師交託保管使用之印章蓋用於系爭採購案之履約文件。最後○○○技師因為系爭採購案未及時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登錄而拒絕擔任本案簽證技師，以致於系爭採購案之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及結果表、驗收記錄等履約文件記載內容有與事實不符情事。是以，關於申訴廠商於系爭採購案施工期間未委任或聘任專人負責專任工程人員工作及逐案簽證技師未親自簽證乙節，誠屬申訴廠商內部行政作業管理及溝通不當所致，申訴廠商對於疏失無從推諉，然並非明知而故意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再查，申訴廠商承攬系爭採購案之施作，於施工過程中均有確實依照招標機關審可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進行施工及辦理品管查核，逐項完成所有工程項目，完成後之工作經查驗及驗收均符合契約約定品質，申訴廠商前揭情節非屬故意或重大過失，

義務違反情形非屬重大，無礙確保採購品質及依約履行目的之實現。

- 三、據上，申訴廠商所涉違約情節實非重大，招標機關未考量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與警示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誠信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遽為刊登公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於法應有未合。詳實申訴理由，請貴會再酌給些許時日，容後補陳。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時，經查核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於施工期間未有委託或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爰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工施字第 1030255207 號函請招標機關提供履約期間專任工程人員之簽證文件。
- 二、招標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9 日○○○○字第 1032151915 號函提供包含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開工報告、工程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及驗收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上述資料皆顯示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有逐案簽證計師-○○○土木技師之簽章。
-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北工施字第 1030297859 號函請○○○技師澄清於本工程施工期間是否受託於申訴廠商辦理逐案簽證事宜，依據○○○技師 103 年 3 月 3 日逐簽字第 103030301 號函說明三所載，○○○技師未曾受申訴廠商委託辦理本工程之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事宜，亦未曾配合招標機關辦理本工程之勘驗、驗收等簽章事宜。
- 四、市府工務局承辦人李瑞智先生另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電話洽詢申訴廠商負責人黃淑珺，其表示申訴廠商確實並無聘任技師執

行專任工程人員業務，相關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缺失改善表及驗收紀錄等簽章皆為負責人黃淑琚所為。

- 五、綜合上述佐證資料，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北工施字第 1030432436 號函，請招標機關針對申訴廠商承攬本工程期間疑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六、招標機關以 103 年 3 月 19 日○○○○字第 103215304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參與本工程採購時，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及其理由，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七、申訴廠商以 103 年 3 月 31 日盛字第 1030405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八、招標機關針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以 103 年 4 月 2 日○○○○字第 103215379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間涉及履約文件登載不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事實及其理由，並附記若對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貴會提出申訴。
- 九、綜上佐證文件，及申訴廠商於事件期間多次以公文表達此係該公司行政作業之疏失所致，因此，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間涉及履約文件登載不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事證已相當明確，或許該公司確非明知而故意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惟本工程自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工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為止，期間長達近 9 個月時間，該公司不願正視違反相關法令之事實，卻依然便宜行事進行履約文件登載不實之行為，實非法可容忍，再者，該公司指稱為規模不大之丙等營造公司，招標機關應考量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與警示必

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惟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故招標機關並無裁量空間，且應依法行政，以維官箴。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
- 二、系爭採購案於102年3月1日由申訴廠商得標，契約價金為856萬3,590元。嗣申訴廠商於工程竣工後(103年2月17日)至本府工務局辦理承攬工程竣工登記時，經查得申訴廠商於施工期間未有委託或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然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驗收記錄等資料皆顯示專任工程人員欄位載有逐案簽證技師(即○○○技師)之簽章，是本府工務局以103年2月17日北工施字第1030255207號函請林技師及申訴廠商釐清，經林技師以103年3月3日逐簽字第103030301號函表示伊非申訴廠商所聘任之系爭採購案之逐案簽證技師，惟相關審查表所載之專任工程人員及主任技師欄位皆有林技師之簽章，是招標機關以103年3月19日○○○○字第1032153044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文件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上開通知，以103年3月31日盛字第1030405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以103年4月2日○○○○字第1032153795號函所為駁回異議之處理結果，遂於103年4月10日向本會

提出申訴，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 20 日、15 日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三、申訴廠商申訴意旨主張：申訴廠商係丙等營造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於承攬個案工程時，須逐案委託技師簽章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事務。是於本案開工前徵得林技師同意，並將相關委任報酬匯款予林技師。後申訴廠商口頭將開工事宜告知林技師，嗣林技師電知申訴廠商應儘速向主管機關辦理開工之技師登錄事宜，然申訴廠商行政作業疏失未轉知此事，致申訴廠商誤認林技師已依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之規定，自行向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錄，是申訴廠商即以林技師託管之印章自行用於系爭工程履約文件，致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及結果表、驗收記錄等資料均載有逐案簽證技師（即林技師）之簽章，顯與事實未符。是以，申訴廠商對於上開疏失係因公司內部管理及溝通不當所致，非屬故意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且申訴廠商確實依招標機關審可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進行施工及辦理品管查核，逐項完成所有工項，完工後之工作經查驗及驗收均合於契約約定品質，是違反義務違反情節亦非重大，無礙採購品質，是招標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履約義務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與警示必要性」，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於系爭工程履約期間迭以 103 年 2 月 27 日○○工字第 10302003 號函、103 年 3 月 5 日盛暘工字第 1030305 號函表示履約文件登載不實，係因公司行政作業疏失所致，是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事證明確，或許申訴廠商確非明知而故意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惟系爭工程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驗收合格為止，期間長

達 9 個月時間，申訴廠商不願正視違反相關法令之事實，卻依然便宜行事進行履約登載不實行為，實非法可容忍；再者，申訴廠商指稱為規模不大之丙等營造公司，招標機關應考量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與警示必要性」，及是否有「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惟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無裁量空間，且應依法行政等語置辯。

四、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之「偽造、變造」，揆諸本法之立法意旨可知，係指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雖此類非屬刑法上之偽造、變造，然仍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偽造、變造」；又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亦屬之，此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24600 號函自明。經查，申訴廠商雖一度與技師○○○就本案約定擔任技師，然而施工期間○○○技師確實未實際到場執行技師職務，卻於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驗收記錄等載有○○○技師之簽名，此一反於真實之記載，復業經申訴廠商於申訴書自承（見 103 年 4 月 21 日申訴書第 3 頁第 5-12 行）及本會預審時坦承上情。是本件申訴廠商已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謂之「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另因本件之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驗收記錄等載有○○○技師之簽名，係屬反於真實之記載已如前述，與申訴廠商事前有無將委任報酬匯款予林技師無涉，併此敘明。

- 五、雖經本會預審調查結果顯示，本件申訴廠商對前開履約文件記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自始至終均坦承該行為，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當初主要係因其欠缺法律常識誤認只要事前有約定付款，即使技師未到場執行職務亦可代簽，非屬惡意觸法，然而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停權處分如欲審酌比例原則僅在廠商有違約之行為時始有適用之可能，若屬違法行為則屬羈束處分不適用比例原則，是以申訴廠商主張適用比例原則尚無可採。是招標機關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公報，即屬適法有據。
- 六、綜上，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事，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異議處理遞予維持，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至於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之部分，此屬依本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之權利，非本府審議判斷之範圍，併予指明。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其餘主張，於本件判斷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 員 周筑昆
委 員 吳槐庭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羅桂林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4 日